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2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68,401,189股的（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28%）的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中任意三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4.72%。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东方”）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动能东方的股东李文燕先生、丘国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动能东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动能东方	68,401,189	32.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0,000	23.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01,189	8.64%

注：动能东方目前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中 37,985,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中 9,13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4、减持期间：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三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72% 。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相应变化。

三、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动能东方、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先生、丘国波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首发时股份锁定承诺

（1）动能东方承诺:自麦捷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12 年 5 月 2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动能东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也不要求麦捷科技回购动能东方所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2）李文燕先生、丘国波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麦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麦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2、资产重组时股份锁定承诺

（1）动能东方承诺：动能东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2015 年 8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取得的麦捷科技股份作出如下承诺：动能东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动能东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动能东方持有公司股份将不低于 58,401,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